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罗立权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
-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
- 三、回购股份的背景
- 罗立权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3.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六、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
- 六、提议人的承诺
-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上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云网”),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提供担保事宜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国创云网、中科国创分别向该银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2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国创云网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继续为向国创云网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30,857.14	0	19,142.86	14,868.2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49,700	200	33,000	37,123.27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分别为科大国创云网软件有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200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5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由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次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包6-山东)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服务费用上限为:843,279,074.4元(含税)。本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
-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确定性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存在合同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成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的中标候选人。
- 近日,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了《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包6-山东)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 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23MA3C305D85
- 法定代表人:杨保强
-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0日
-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3号402室
-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出版物零售;零售食品;零售烟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通信技术、信息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不含特种设备);销售: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设备维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汽车配件;纺织服装品、日用品、工艺品、服装、体育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施;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经济商务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技术转让;机械园林绿化服务;家政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服务活动);机械设施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旅游咨询;火车票票务代理;航空机票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交易
- 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过往交易情况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的回购:
  - 1.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3.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2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80	0.35-0.70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期,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05,808	64.07	74,405,808	64.76	74,005,808	64.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83,583	35.93	40,483,583	35.24	40,883,583	35.59
股份总数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9,373.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3,484.13万元,流动资产242,003.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8%、1.58%、1.65%。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2023年12月1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9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号),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491,318股,发行价格1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1,547,993.88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75,416,906.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6,096,586.9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64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相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8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数量	212,398,173
3.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212,398,173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1.89%
5.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1.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保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韩昊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票数 209,627,793	比例(%) 98.6957	票数 2,768,912	比例(%) 1.3036	票数 1,468	比例(%) 0.000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授权,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侵害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告或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项;
- 4.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进行了确认,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拟在境外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支行	055088020446301049	327,574,600.00	数据智能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发区支行	17827485932	44,419,200.00	数字营销项目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支行	130201529200519020	195,283,012.74	补充流动资金
国创创新	合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5519020191010000	4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区支行	2000055410766600000022	0.00	智慧储能BMS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注:1、“智慧储能BMS及系统产业化项目”拟投入金额19,955.42万元尚存在公司开设的监管账户中,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开立该项目存储和使用的主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鉴于上表中前三家开户银行均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由具有管辖权限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可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江波、蒋晗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高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当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7.6.甲方当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5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由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次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包6-山东)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服务费用上限为:843,279,074.4元(含税)。本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
-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确定性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存在合同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概况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成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的中标候选人。
- 近日,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了《中移铁通2024至2025(两年期)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等区域)(包6-山东)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 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23MA3C305D85
- 法定代表人:杨保强
-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0日
-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3号402室
-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出版物零售;零售食品;零售烟草;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通信技术、信息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不含特种设备);销售: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设备维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I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汽车配件;纺织服装品、日用品、工艺品、服装、体育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施;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经济商务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技术转让;机械园林绿化服务;家政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服务活动);机械设施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旅游咨询;火车票票务代理;航空机票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交易
- 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过往交易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